

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尹大强、何晶晶

2020年08月21日